



永靖鄉公所 消費者保護宣導月刊



【兒童用藥關鍵，掌握「五要五不」】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)

當孩子生病時，相信家長心中都充滿著擔憂，「發燒了怎麼辦？」、「皮膚癢可以擦類固醇藥膏？」。面對這些情況，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提醒家長，因為兒童身體器官尚未完全發育，對於藥品吸收、分佈、代謝、排除的反應與成人有所不同。因此，為更安心照顧孩子，可以記住以下簡單的「五要五不」用藥關鍵：

一、「五要」：

1. 「要」核對藥袋資訊：

領藥時，應確認藥袋上的姓名、藥名、數量是否正確，以免領錯藥品。

2. 「要」使用正確的給藥技巧：

瞭解如何正確使用不同劑型的藥品，並針對兒童的年齡選擇最適合的給藥方式。

3. 「要」注意兒童藥品不良反應的發生：

如果孩子在服用藥品後出現不適，應該儘速帶孩子回診。

4. 「要」記錄兒童過敏之藥品：

如果孩子對某種藥物出現過敏現象，應將藥品記錄下來，並於就醫時告訴醫師或藥師。

5. 「要」諮詢醫師或藥師：

使用藥品前，若有任何疑問，務必諮詢醫師或藥師。

二、「五不」：

1. 「不」要自行購藥給兒童使用：

兒童並非成人的縮小版，切勿自行給孩子使用成人的藥品，或自行購買兒童藥品。

2. 「不」要自行停藥或調整劑量：

不要因病情好轉而自行停藥，尤其是抗生素，請遵循藥袋或醫師藥師指示使用藥品，必須完成整個療程，以避免抗藥性的發生。

如有消費爭議·可線上申訴·方便又容易

全國消費者保護網

<http://1950.cpc.gov.tw>

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**1950**

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



3. 「不」要任意放置藥品：

將藥品放置於孩子不易拿取的地方，以避免被誤食。另，藥品應按照說明書(仿單)或藥袋上的指示儲存，勿隨意冷藏，以免讓藥品受潮。

4. 「不」要自行使用以前未使用完畢的藥品：

未使用完的藥水或藥粉容易變質，當次未用完的部分應予丟棄，避免下次自行使用。

5. 「不」建議藥品與果汁或牛奶一起使用：

服用藥品時，建議使用溫開水，避免與其他液體混合導致交互作用。

掌握兒童用藥的「五要五不」關鍵，有助於保障孩子的用藥安全。此外，食藥署近年來亦出版多本關於兒童用藥的繪本，電子檔同步上傳至食藥署官網的「用藥安全宣導專區」，路徑為首頁>業務專區>藥品>藥事服務/用藥安全宣導/藥品廣告專區>海報、單張、摺頁文宣>用藥安全宣導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3690>)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每年的9月25日為我國的「用藥安全日」，食藥署致力於培養民眾正確的用藥觀念與能力，也提醒大家**在就醫或領藥時，應多與醫藥專業人員進行諮詢**，以了解正確的用藥方式和可能的副作用，進而確保用藥安全。

勇敢吹哨
BLOW AWAY THE CORRUPTION
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
We need you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us.

不法 Get Out!

其他多元檢舉管道：
02-2562-1156
臺北郵政14-153號信箱
臺北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
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 **1000萬**
24小時廉政專線 24-hour Integrity Hotline **0800-286-586**
The reward of whistle-blowing is up to 10 MILLION NTDS!

廉潔部 廉政署